

作者：简尚波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 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研究

### 摘要

2015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专门政策支持债券市场加强对科技创新力度，为推动双创公司债券、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科创票据和混合型科创票据等科技创新债券品种上市提供了制度支撑。

本文从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9大债券之中，选取贴标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科创票据、创新创业债券（含双创公司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等）等7类专项债组成广义科创债，以2015年12月至2023年12月为其发行市场考察期，以2023年底为其存量债券考察日。统计表明，广义科创债考察期发行额从前期平缓到近期激增；发行品种从以双创债为主转变为科创公司债、科创票据为主；支持企业类型多元；债项评级以最高级（AAA、A-1）为主，存量券均无违约；募集资金用途支持科技创新特征明显；发行企业分布以东部地区为主，其他地区为辅。

从债市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不足来看：不仅市场规模仍然有待显著扩容，而且针对科技创新尤其核心/关键/共性/原创技术支持精准性不强，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十分薄弱，此外，在兼顾区域公平、促进区域间协调发展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现行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不足究其原因，包括：科技型企业经营失败风险较大、科技型企业信息披露不够完善、专项债券种设计有待深入完善、科技型企业缺乏增信支持，以及我国科技资源布局具有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和差异性等方面。

文章进一步在梳理美国通过高收益债等金融手段支持科技创新的经验与启示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增强债市支持科技创新成效的对策建议：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规模和改善支持结构，增强科创债发行人及其债券信息披露质量和披露针对性，推进科创债支持科技创新在各区域、各行业均衡发展，加快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

### 相关研究报告：

- 1.《科技创新型企业信用评级方法研究》，2023.7.14
- 2.《支持绿色科技走出国门，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一只绿色科技创新熊猫债发行引起的思考》，2023.2.13
- 3.《央企科创公司债券市场迎来发展机遇——〈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点评》，2022.12.7
- 4.《债市支持科技创新迈出新步伐——科创债新政及其开市情况简析》，2022.7.13

科技创新是推动人类社会变革、生产生活改善和促进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快科技创新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引擎，是提高我国科技创新自主能力，打赢核心关键技术攻坚战，扭转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产业链长期位居中低端的不利局面，实现科技强国目标的行动基础。鉴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性，近年以来，在国务院以及央行、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支持和指导下，我国债券市场陆续通过创设专项债的方式优化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方式，但也存在某些问题和不足，需要采取相应对策。

## 一、债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现状

### （一）政策支持

鉴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性，近年我国陆续出台专门政策支持债券市场加强对科技创新力度。

2015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战略新兴产业专项企业债券指引》，针对鼓励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融资，做出了优化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等规定。

2015年以来，在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政策指导下，国家发改委、证监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继出台债券市场政策支持创新创业（简称“双创”）。其中，2015年发改委出台《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指引》，支持提供“双创孵化”服务的产业类企业或园区经营公司发行此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涉及双创孵化服务的新建基础设施、扩容改造、系统提升、建立分园、收购现有设施并改造等。2017年出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推动资本市场精准服务创新创业。2018年，交易商协会发布《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21年11月，证监会、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进一步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融资，强调发挥中央企业创新引领支撑作用。

2022年1月，《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指出，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

2022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6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统称《指引》）。同月，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升级推出科创票据相关事宜的通知》，将科创类融资产品工具箱升级为科创票据。

2023年7月，为贯彻落实国常会《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交易商协会推出混合型科创票据，通过浮动利率、收益权转让等结构设计，让债券投资人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10月，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明确混合型科创票据相关机制的通知》，对混合型科创票据产品界定、运作模式、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等做出规范。

## （二）市场支持

2015 以来，在相关政策支持下，我国债券市场在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传统债券市场基础上，通过创设专项债等方式，培育出以支持创新创业、科技创新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为特色的贴标债券，针对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积极支持：（1）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企业债券，支持范围可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科技相关领域；（2）双创债券，包括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简称双创公司债券）、双创金融债券、双创孵化专项企业债券、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等，自 2015 年 12 月启动发行；（3）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包括普通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短期公司债，自 2021 年 3 月启动发行；（4）科创票据，自 2022 年 5 月启动发行；（5）混合型科创票据，自 2023 年 7 月启动市场发行；（6）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7）科技创新可交换债券。

本文将以上 7 类支持科技创新的债券统称为“广义科技创新债券”（简称“广义科创债”），结合债券发行情况，广义科创债样本发行市场统计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简称“科创债考察期”），存量债券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考虑数据可获性、统计严谨性，以及设立科创专项债券支持科技创新（含创新创业）的重要性和便于标准化监管等情况，本文所指广义科创债，并未统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或相关领域，但债券名称特征不属于前述 7 类债券的情形。需强调的是，本文用于筛选广义科创债券的原始样本来自于公司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9 大债券（下称“9 类债券”）。

### 1. 规模变化呈现前期平缓且徘徊、近期爆发性增长

2015 年 12 月，内江建工集团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标志着双创债券市场启幕，这也是债券市场首支广义科创债发行。自 2015 年底启动第一只双创债以来，近年广义科创债得以持续发行。其中，2015 至 2019 年发行规模缓慢且有所波动；2020 年应对新冠疫情冲击，我国采取宽信用政策的环境下，广义科创债发行额同比增速明显提升，2021 年增速则有所下滑；2022 年以来，随着科技创新公司债、科创票据等科创债专项品种推出，广义科创债发行规模呈现爆发性增长。2022 年广义科创债发行 2823.42 亿元，同比增长 506.03%；2023 年发行 7946.08 亿元，同比增长 325.73%。科创债考察期累计，广义科创债发行 1359 只、面额 12407.31 亿元，支持企业 509 家。截至 2023 年底，广义科创债存续 930 只、余额 8420.35 亿元，隶属企业 40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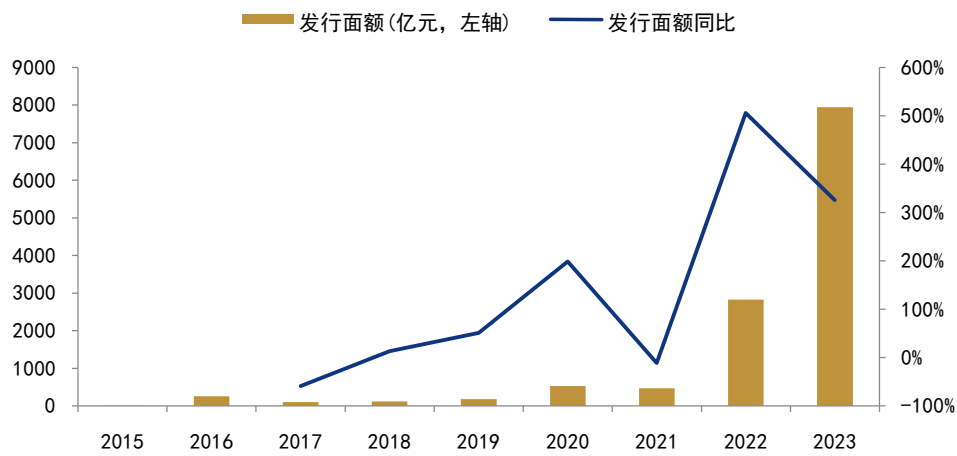


图 1：近年广义科创债发行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 2. 结构特征趋于多元化，从以双创债为主转变为科创公司债、科创票据为主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广义科创债发行市场显示，在监管部门支持下，我国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的专项支持呈现出多券种

从发行市场来看，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简称“科创债考察期”），广义科创债券发行市场形成以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为主，以双创债券、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科技创新可交换债券、混合型科创票据等为辅的发行市场结构；这些债券的原始券种主要分布于公司债券、短融券、中期票据等。从存量债券结构来看，截至 2023 年底，广义科创债余额以科创公司债券、科创票据、双创债居多，分别占 55.29%、32.47%、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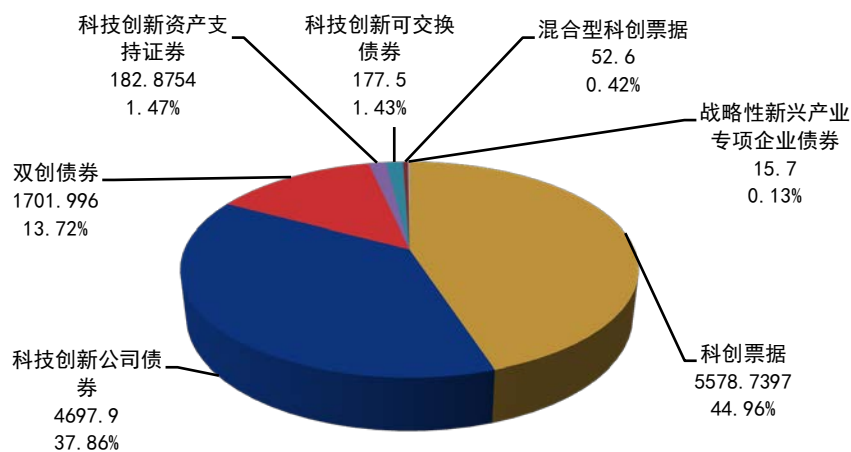


图 2：广义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面额按细分债券构成（2015.12-2023.1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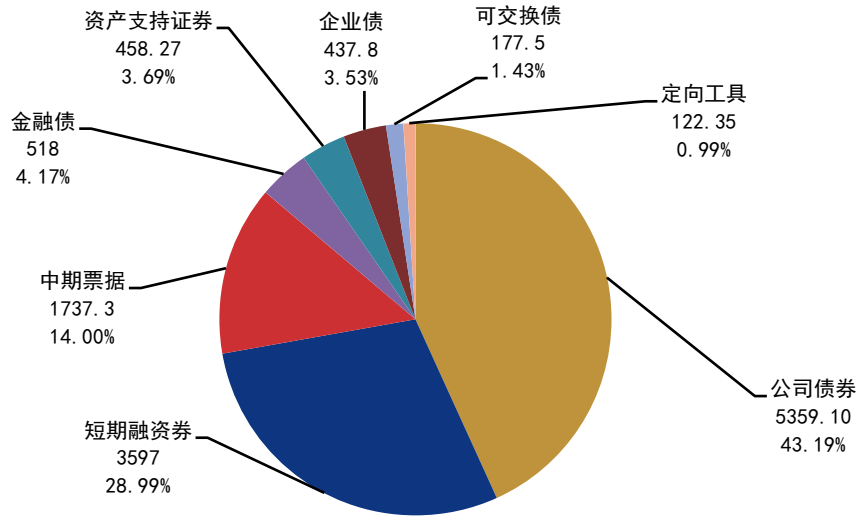


图3: 广义科创债发行面额按隶属原始券种构成 (2015.12-2023.12)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远东资信整理

其中, 2015至2021年, 广义科创债以双创债为发行主力。2022年以来, 广义科创债以科创公司债、科创票据为发行主力。2023年7月, 混合型科创票据启动发行, 截至2023年底共计发行14只, 该市场刚刚起步。混合型科创票据具有股债结合等优点, 市场发债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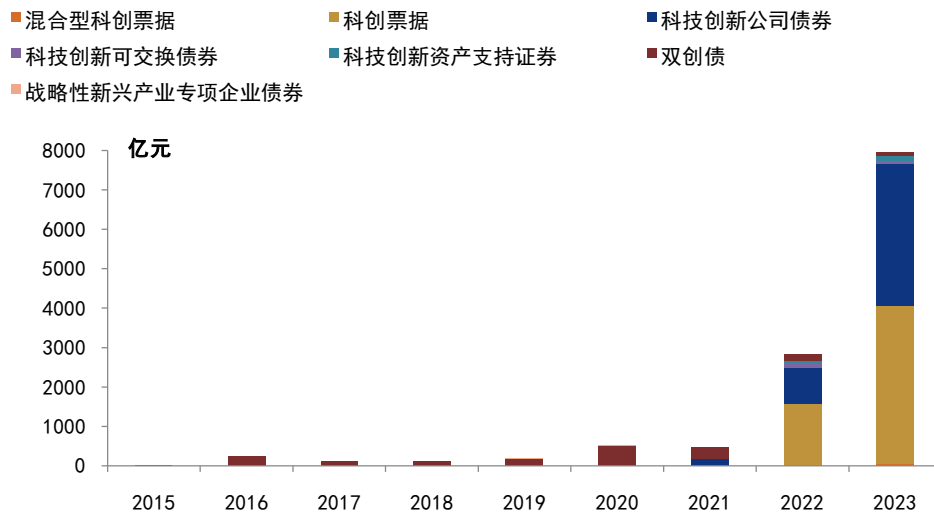


图4: 历年广义科创债发行金额的券种构成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远东资信整理

### 3.支持企业类型多元化

从支持的行业领域来看，广义科创债发行市场支持领域广泛，以建筑装饰、综合、公用事业、采掘、非银金融、有色金属、银行、化工、通信等行业融资规模居于前列。其中，建筑装饰类企业细分行业属性以基础建设行业为主，专业工程和园林工程为辅。公用事业细分行业以电力为主，环保工程及服务、水务为辅。非银金融行业通过股权投资、设立基金等方式，将资金流向科技创新（或创新创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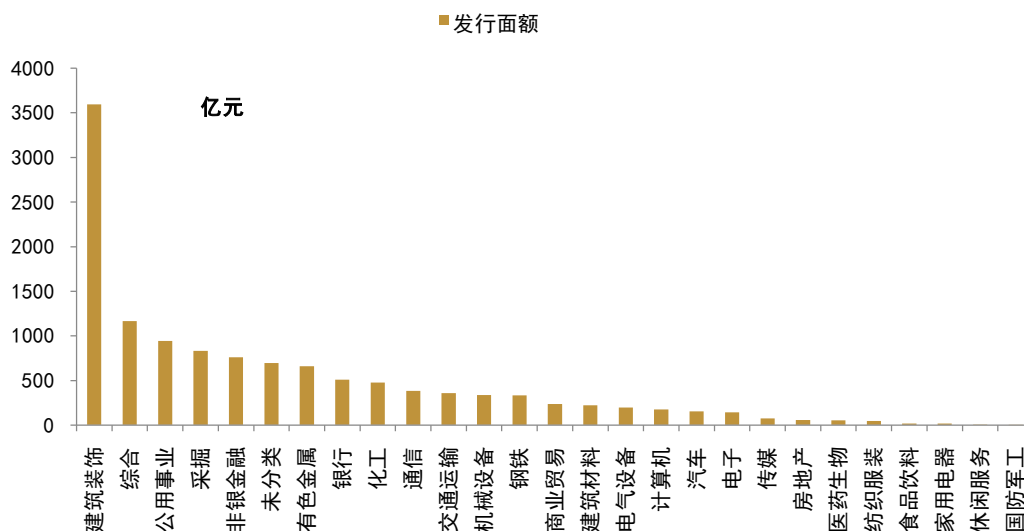


图 5：广义科创债支持各行业发行人发债金额累计（2015.12-2023.1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从企业规模特征来看，广义科创债券市场明显以支持大企业为主。例如，剔除无效样本来看，根据截至 2023 年底拥有存续广义科创债券的 392 家发行企业 2022 年营收分布情况，营收不低于 10 亿元的企业数量（318 家）占 81.12%，拥有广义科创债余额占 90.91%。

表 1：不同规模的发行人拥有的广义科创债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底）

发行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发行企业数量 (家)	广义科创债余额 (亿元)
10 亿元及以上	318	7549.51
[5 亿元, 10 亿元)	20	128.31
[1 亿元, 5 亿元)	28	348.63
低于 1 亿元	26	277.7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 4.信用资质密集分布于 AA-（含）以上高等级，全体存量券均无违约

从发行市场来看，广义科创债样本券有42.75%的（581只）债券显示发行时评级符号，分布于A-1以及从AA-到AAA级，最高级（A-1、AAA）样本券数量占比81.41%。从2023年底存量债券来看，484只有效样本券信用评级分布于A-1及A+、AA至AAA级，其中最高级样本券数量占比86.78%；且930只全样本券没有违约债券，表明存量广义科创债信用资质良好。

### 5. 募集资金用途支持科技创新特征鲜明

广义科创债券支持科技创新特征比较鲜明。双创债券以支持创新创业为发行目的，其中，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投向建筑装饰行业居多，用于科技园区的孵化器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领域广泛涉及能源、汽车、钢铁等诸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对科技领域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科创票据中的短融券普遍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其余券种用途包括偿还有息债务、投资于相关科技企业、置换发行人以基金出资形式用于科技创新的自有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等。

### 6. 支持区域分布广泛，以东部省份为主

从广义科创债券发行人分布的区域来看，广泛分布于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特区。其中，北京（3149.09亿元）、广东（1119.92亿元）、湖北（1029.8亿元）、上海（879.17亿元）、江苏（859.75亿元）、山东（822.4亿元）等地区发行规模明显较大，东部地区发行科创债占据绝对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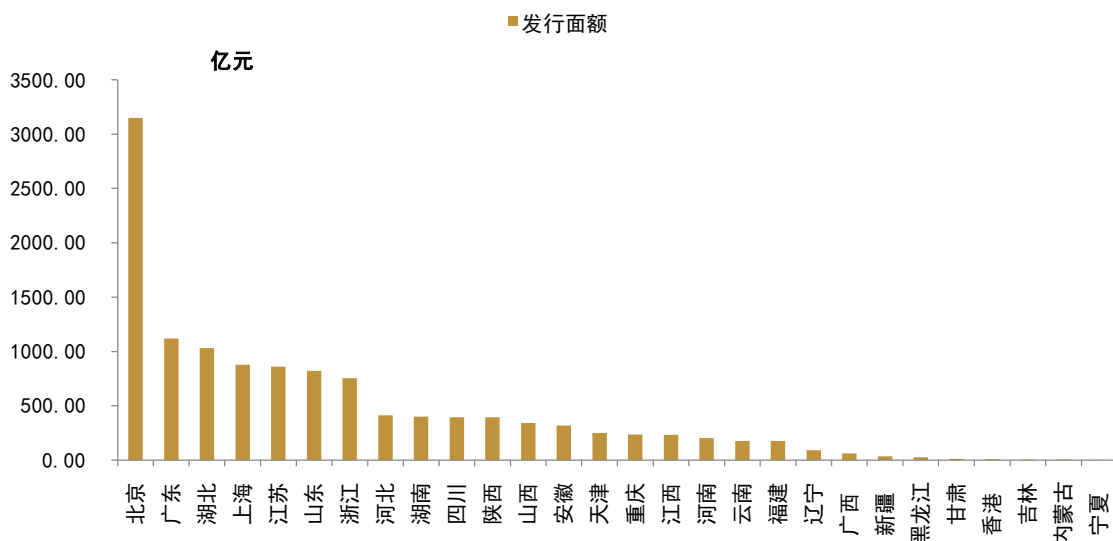


图6：全国各地发行广义科创债情况（2015.12-2023.1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远东资信整理

## 二、债市支持科技创新存在的不足及制约因素

### （一）主要不足

综上所述，从设立专项债券支持科技创新的角度而言，现行债券市场在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方面明显存在以下不足：

市场规模仍然有待显著扩容。截至2023年底，9大债券余额68.81万亿元，广义科创债余额（0.84万亿元）占比仅为1.22%。而从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产业领域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来看，以高技术产业为例。近年以来，我国高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扩容，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从2018年的13.9%增至2022年的15.5%。

针对科技研发创新尤其核心/关键/共性/原创技术的支持精准性不强。一些科创债券虽贴标科技创新，但支持的科技创新缺乏真正意义的创新，而是对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属于工程技术范畴，而非原创。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十分薄弱，现行广义科创债支持企业明显以大企业为主，事实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主力军，而大型科技企业资本市场相对雄厚，融资渠道多元化。相对于大型科技企业，我国科技创新领域在获得债务资金支持方面的紧迫性更强，尤其具有高成长性的、符合国家战略导向，但是资金周转面临暂时困境的高科技企业“独角兽”，更应获得资本市场格外呵护。

区域分布不均匀。东部地区广义科创债发行规模占据绝对优势，而中西部地区相对偏少。这表明，现行广义科创债券市场在兼顾区域公平、促进区域间协调发展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 （二）制约因素

科技型企业经营失败风险较大，其中经营一大主要风险是研发创新的风险，科技型企业研发创新风险来源于科技研发应用、技术市场环境变化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从科技研发应用而言：科技研发本身是科学技术的突破性变革过程，需要反复开展科技试验以论证创新的有效性等，需要通过小试、中试、量产、上市等复杂过程，任何环节失败可能意味着前功尽弃。例如，对于生物医药类企业，新药上市需要突破规模化生产的技术风险，以确保药物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从技术市场环境变化而言：例如某些领域科技创新突飞猛进，科技型企业如果技术实力逐步落后于竞争对手，或者科技产品（服务）难以获得消费者认同，则意味着经营绩效可能滑坡。例如，智能手机技术迭代速度快，相关企业如不能保持技术领先或者差异竞争优势，满足不断升级的市场消费需求，则可能面临产品滞销、市占率急降局面。尤其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可控核聚变等重大技术突破创新可能具有划时代变革意义，传统企业可能随着前述新兴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而面临技术路线被全面颠覆的风险。

科技型企业信息披露不够完善。科技型企业以科技研发创新为核心业务，但债券市场针对科技企业的研发创新专业信息披露透明度不强，缺乏第三方权威中间机构的调查和验证机制支持。从信用风险揭示的角度，现行信用评级技术对于科创企业在评级要素选取和考察方面缺乏较强针对性，这不利于债券市场投资者深入了解科创企业。

科创债券种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针对高端科技研发的支持精准性不强。一些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但是应用场景并不涉及严格意义的科技创新，而是已知技术、成熟技术的应用。而这原因可能与债券在门槛设计方面不够细化，在政策引导方面还有待强调券种设计。

科技型企业缺乏增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但获债券支持力度薄弱，债券市场针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主要应该强调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而本文统计的广义科创债由于以支持大型企业为主，针对大型企业发行科创债的增信支持情况不具有很强的参考意义。从2023年底存量科创债样本之中，2022年营收低于1亿元的企业所属47只存量科创债券来看，获得担保支持的样本债券（29只）占61.70%，或能表明融资担保对中小企业发行科创债的重要性。而从全国科技创新领域整体情况来看，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而言，由于信用资质普遍相对欠佳，商业担保机构不愿意提供担保，造成担保难和债券融资难互为锁定局面，深化融资担保对科技中小企业的支持状况有待加强。

我国科技资源布局具有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和差异性。东部地区科创债发行较为密集，中西部地区发行落后。而这背后原因在于东部地区不仅经济发达而且科技资源相对密集而发达，例如北京、上海、广东等地。中西部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近年也取得较快发展，拥有例如武汉光谷、西部（成都、重庆）科学城、贵阳数据中心等著名科创载体。但由于东部地区科创资源整体优势相对突出而且金融业相对发达，营商环境优势较突出，广义科创债券市场明显向东部地区倾斜。

### 三、海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经验与启示——以科技和科技金融最发达国家为例

美国是全球最强的科技发达国家，美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的高科技广泛覆盖信息、通信、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军事科技、生物工程等诸领域。美国在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方面构建了成熟发达的支持体系。

政府注重对社会资金的引导，针对包括科技型小企业在内的小企业融资采取间接调控方式。美国政府于1933年制定《小企业保护法》，构建由政府资金参与投资的小企业保护机构。美国政府以小企业管理局（SBA）为核心，引导民间资本、商业机构对小企业（包括科技型小企业）投资或贷款的间接调控模式，支持包括科技型小企业在内的小企业融资，推动小企业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美国小企业管理局主要通过政府贷款担保和风险投资扶持小企业的发展。其中，小企业管理局根据小企业信用基础薄弱的现状，制定了小企业贷款担保计划，涉及7（a）贷款担保计划、504/CDC贷款计划和小额贷款计划等细项以满足不同状况的小企业融资担保需。）小企业投资公司（SBIC）计划通常关注初创期、高成长性科技型小企业。在政府信用担保基础上，该计划由SBIC将通过受托机构在公开市场上募集的私人资金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小企业。SBIC资金来源包括私人资本、有担保的证券融资，从投资角度，渠道涉及股权投资、债权混合、长期贷款等。

从债券市场角度，美国构建了全球最发达的高收益债券市场。美国高收益债券市场允许信用评级较低的企业进行融资，这为包括中小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提供了融资机会。从行业分布来看，美国高收益债券覆盖制造、媒体、能源、建筑、信息技术和金融等诸多行业，多样化程度相对较高。美国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对成熟、违约债券处置效率高，以及美国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丰富多元，美国科技企业资源丰富、不乏实力型中小企业（美国高科技产业主要集中在落砂机、旧金山、纽约、休斯顿等地，美国各大州尤其加利福尼亚州高科技发达，拥有全球发达的航空、半导体等高科技产业），都为高收益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值得关注的是，2022年以美国乃至全球科技企业金融机构的典型代表——硅谷银行倒闭等为代表性案例，美国科技创业公司融资遭遇困境，很多初创企业获得风险投资难度增加。但这些案例不足以表明美国科技型企业融资体系在全球范围的发达程度遭到严重削弱。

#### 四、增强债市支持科技创新成效的对策建议

我国债券市场准入相对于信贷融资门槛较高，投资者结构以商业银行等“风险规避型”投资者为主。而我国科技企业由于普遍规模较小、创新失败风险较大、财务状况较不稳定、资产结构普遍以轻资产为主、缺乏增信支持等诸多特点，导致科技企业获取债券融资支持力度总体不足。鉴于科技企业与债券市场“相容性”不强，因此如何创造有利条件，增强债市供给与科企融资需求对接能力，成为加快科创债券市场发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建议顺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导向，在前期我国双创债、科创公司债、科创票据等相关债券运作基础上，批判借鉴国际相关经验，有关各方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战略等大局出发，着力推动科创债券市场取得加快发展。

**一是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是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除债券融资，下文专门讨论）的支持，有利于增强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其中：（1）建议大力改善科技企业增信服务，深化科技担保行业建设，支持科技担保机构通过扩充资本金、加强风险管控等提高专业担保能力，深化科技担保机构与获得科技创新称号的科技企业合作，促进科技担保与科创债业务衔接。（2）建议积极发展科技保险，着力提高科技保险的覆盖面、投保率和保险机构针对科技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改善科技企业的保险服务环境。（3）建议优化科技创投公司等建设，增强科技创投公司市场化运作效率，依托创投支持等改善科技企业的股东资源背景，夯实科技企业外部支持力量，提高科技企业融资风险防范、管控能力。

**二是加大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规模和改善支持结构。**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而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科技强国建设，需要我国以科技型企业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载体加快建设发展，需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力量对于国民经济各行业转型发展的作用。债券市场应该加大对科技企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载体的支持力度，首先需要强调发行规模的扩容，为此：（1）建议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科创票据、混合型科创票据等券种，加强面向科技型企业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关于科创债投融资的相关政策等的宣传和引导；（2）建议积极优化券种设计，在现有科创公司债、科创票据、混合型科创票据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科技创新类债券产品光谱，通过优化市场准入管理，倡导债券资金能够针对优质科技型企业的科技研发、尤其具有战略意义的关键/核心/原创/共性高端科技研发给予切实支持，实现对承担此类科技研发创新任务的相关科技型企业的精准、高效支持，重视科创债券市场与绿色债券、REITS等券种融合创新，以及与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战略、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针的融合，包括推进绿色科技创新以及基础设施、设施农业等领域科技创新等，强调科创债券充分发挥对于国民经济各领域绿色转型发展、国家和地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的作用。

**二是加强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管理机构及其政策资源整合。**深化科技、经信、证券等相关监管部门密切对接、合作，促进科技相关企业及其科创项目信息共享，加强项目协同管理，提高针对科技企业项目及其融资的监管与服务效率。通过跨部门力量协同，增强科技创新债券市场遴选优质科技企业及其项目的能力，最大限度发挥科创债券资金投入的综合效益。

**三是增强科创债发行人及其债券信息披露质量和披露针对性。**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是科技创新债券市场高效率运作的关键。科创债券作为信用债组成部分，需要遵循注册制下的信用债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强调信息披露的及时、完整、全面、准确性。同时，科创债券的突出特征在于支持科技创新，科创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应该强调密切关注科技企业的科创特征。（1）建议承销科创债券的券商、商业银行等债券承销商、出具科创债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对发债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创新属性等调研，充分参考科研院所等外部专家提供的意见与建议。针对科技企业项目情况开展相关查证、查验，确保债券资金落实到位，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描述一致，最大限度防范骗取债券资金，或者说债券资金被误用、滥用行为。（2）建议信用评级机构加强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建设，提高评级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改善针对科创企业信用风险的甄别预警能力，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透明度。（3）建议债券监管部门鼓励和引导科创企业发行人除了重视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等外，同时加强债券募集说明书、企业年报等资料对于科技创新专项信息披露力度，例如科技研发投入、科技项目进展、技术竞争实力等，还可引入第三方科技中介机构对于科创企业“科技创新含量”等专业性评价，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从而吸引投资者加强支持科创企业融资，促进债券市场深入落实科技强国战略。

**四是推进科创债支持科技创新在各区域、各行业均衡发展。**科创债券市场不仅注重效率也需兼顾公平，科创债券市场监管部门等机构需要适当采取政策引导、以及加强信用增进对中西部地区科技企业扶持等方式，引导科创债加强对中西部地区支持，弥补市场运作的局限。（1）从区域角度而言，东部地区具有科技创新相关资源、技术、资金等各方面优势，是科创债券市场支持重点；中西部、东北等地区科创发展潜力大，加大对非东部地区的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有助于提升经济发展动能，促进共同发展，科创债券市场应该适当加大针对非东部地区优质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2）从行业角度而言，科技创新涉及行业极为广泛，关联度大、影响面宽，与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大行业发展都有关联。科创债对于科技创新的支持，需要强调支持重点领域与创新驱动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相对接，重点、优先支持核心、关键领域科技创新，同时建议科创债券市场在支持各行业科技创新方面强调公允性，提高科创债对于国民经济各领域科技创新支持的覆盖能力。

**五是加快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加快推进高收益债券发行和交易市场建设，符合央行等部门关于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债券市场的包容性和普惠性，提升债券市场支持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明日之星”发展的能力。此外，加快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有助于丰富债券市场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信用资质的层次性，提升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模型分档评分标准设计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更好地推进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技术建设，提高信用评级机构服务科技创新债券市场的能力。深入探索和推进包括高收益债券在内的高风险债券流通市场建设，有序推进违约债券转让，提高违约债券处置（回收）效率，以此增强投资者（主要是具有风险投资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投资于具有高风险性的科技债券市场的信心。

## 【作者简介】

简尚波，上海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远东资信研究与发展部高级研究员。

##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机构。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远东资信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为中国评级行业培养了大量专业人才，并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

远东资信资质完备，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机构认定的全部信用评级资质。



##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http://www.sfecr.com)

###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

11层

电话：010-57277666

###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90号海上海新城9层

电话：021-65100651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